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正 文 .....	6
<b>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b>	<b>6</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46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b>	<b>47</b>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	47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	81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	87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95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	1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3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69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化情况																				
1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的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挺毅”；																				
2	嘉兴鼎韞投资	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405 1345 67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合伙人姓名/名称</th> <th>合伙人类型</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力</td> <td>普通合伙人</td> <td>500.00</td> <td>5.00</td> </tr> <tr> <td>2</td> <td>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有限合伙人</td> <td>9,500.00</td> <td>95.0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0,0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7 项新增、变更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及 2 项被撤销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湖北中力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42009-202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7-2027.2.6 <sup>注</sup>

注：湖北中力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备注项由“无”变更为“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84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3.5t	2023.5.29
2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4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3.5t	2023.3.23
3	湖北中力	TSX 5110-004-2023 0033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3.3.3

###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号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	ZL-CBD80	AG23-133	2023.6.7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设备未完成安全靠机功能检测，故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安全靠机功能检测规范>有关事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63 号），检验机构撤回该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 <sup>注</sup>
3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内燃式）	ZL-PSC580	AG21-022	2021.1.22	

注：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查询结果及公司说明，江苏中力于 2023 年 6 月新增获得上表第 1 项设备型号为 ZL-CBD80 的“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产品的首次通告，并于 2023 年 6 月就其原拥有的设备型号为 ZL-PSH580 的“旅客登机梯（电动式）”产品完成安全靠机功能补充检验并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及补充通告；上表第 2、3 项产品（设备型号为 ZL-CBC80 的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产品、设备型号为 ZL-PSC580 的旅客登机梯（内燃式）产品）系与前述 ZL-CBD80、ZL-PSH580 电动式产品具有类似功能的内燃式产品，非江苏中力主营产品，销量极小，因此，江苏中力未对其进行补充检验、由原检验机构撤回了该等产品检验合格的结论，江苏中力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销售该等产品，相关资质的撤回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 4、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注1</sup>	91330500667107391C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6.20	至 2028.6.19
2	江苏中力	排污许可证 <sup>注2</sup>	91320293321643357D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3.7	至 2028.3.6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再次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江苏中力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江苏中力根据实际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查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除 EP AUSTRALIA 开始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2,844,041,807.3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821,821,19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1 家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液压”）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中力液压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91420682MACUQNB50</td> </tr> <tr> <td>住所</td> <td>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何金辉</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2,000 万元</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CUQNB50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名称	湖北中力液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CUQNB50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 33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泳加工，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8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老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股权结构</b>	湖北中力持股 100%
2	中力铸造	中力铸造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 万元”	

##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408MACTNA7X2X
<b>住 所</b>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河北铺飞宇螺丝大世界 1 排 B20 二楼
<b>负责人</b>	张屹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3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3日至长期
------	--------------

###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新增认购参股公司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因此，THORO 的股份数额、股权结构等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1）股份数额变更为“482,366 股普通股”；（2）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3 年 5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31,120 股普通股；2023 年 8 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 7,780 股普通股”；（3）股本结构变更为“Nilfisk Robotics, Inc.持股 36.6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 33.32%，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7.95%，BIG LIFT 持股 8.06%，Employee Pool 持股 4.00%”。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398.82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6,088.72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37.3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杭州中力、何金辉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9,536.67
	预付账款	563.05
	应付账款	3,195.69
	合同负债	33.49
	其他应付款	28.24
	租赁负债	465.83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加审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个税补助返还等情况。

##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或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也将相关关联交易视同重大关联交易。

##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林德叉车 <sup>注</sup>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2,011.57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844.94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230.92
合计		<b>26,087.43</b>
营业收入占比		<b>9.17%</b>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22,011.5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7.74%，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2023 年 1-6 月，林德叉车对公司采购策略有所调整，适度减少了对公司托盘搬运车（EPL155）、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托盘搬运车（EPL1531）等车型的采购，对公司采购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采购的车型也相对更为分散。以 2023 年 1-6 月对林德叉车销售的前 20 大车型（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38.87%）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EPL153）	131111300127/131111300126	3,587.56	3,641.59	-1.48%
2	前移式叉车（CQD20L）	115331800001	170,687.47	169,055.11	0.97%
3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32122100319	32,263.22	32,240.23	0.07%
4	牵引车（QDD60K2）	137410500008-0017	40,992.40	42,125.37	-2.69%
5	前移式叉车（CQD20RVF2）	199000002778	157,815.37	154,382.41	2.22%
6	前移式叉车（CQE15S）	122241500113-0012	49,250.23	49,875.45	-1.25%
7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6-0007	7,588.49	7,433.63	2.08%
8	平衡重式叉车（CPD20L2）	112323100005-0218	143,233.83	136,650.44	4.82%
9	拣选车（JX0）	120160000024	42,266.06	44,004.93	-3.95%
10	托盘搬运车（RPL201H）	199000002782	32,071.73	32,537.52	-1.43%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1	托盘搬运车 (RPL201H)	132122100319-0052	33,667.15	32,635.72	3.16%
12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847	36,342.25	36,657.24	-0.86%
13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251	35,100.07	34,876.55	0.64%
14	平衡重式叉车 (CPD25L2)	199000002630	164,044.67	163,798.93	0.15%
15	托盘搬运车 (EPT20-RAP)	120162500001-0076	34,841.58	35,033.19	-0.55%
16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注	131111300168/131111300169	5,639.53	/	/
17	托盘堆垛车 (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61.06	12,661.95	-4.75%
18	托盘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8-0031	5,605.05	5,591.23	0.25%
19	托盘搬运车 (KPL201)	199000002851	36,434.36	36,867.40	-1.17%
20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6-0009	8,282.29	8,176.99	1.29%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3年1-6月，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27.86%，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28.49%，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35.82%，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06%，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③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 24.50%，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6.04%，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	1,880.06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	2,313.80
合计		<b>4,193.86</b>
营业成本占比		<b>2.06%</b>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①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1,880.06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下罩下盖焊件 (\)	37.78	36.42	3.73%
2	前面罩总成（带EP（高））	40.79	39.48	3.30%
3	上面罩 (\)	20.76	20.12	3.22%
4	手柄（F4）	43.51	42.92	1.38%
5	顶块焊件 (\)	24.40	25.07	-2.67%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 ②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2,313.80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337.39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 5、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3年1-6月，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b>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b>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托盘堆垛车	1.28
<b>合计</b>		<b>1.28</b>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00%</b>
<b>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b>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	4.0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135.29
睿芯行	通信卡	0.75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	64.87
合计		<b>204.97</b>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10%</b>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②关联租赁

###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144.77	-	13.20
	汽车	24.62	7.08	6.32	0.29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6.57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综上，2023年1-6月，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4,746.53
	GTM	2,303.04
	EPICKER	2,419.78
	睿芯行	48.65
	深圳有光	18.00
	旭力智能	0.67
预付账款	睿芯行	0.25
	THORO	562.80

###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840.29
	科钛机器人	2,002.26
	杭州中力	27.26
	旭力智能	271.47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54.41
合同负债	林德叉车	32.21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1.28
其他应付款	安吉中前移	9.30
	安吉中平衡	5.28
	湖州中提升	4.81
	安吉中搬云	8.84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465.83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个税补助返还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年1-6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尚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予以预计，并经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 1 处土地抵押情况变更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5 幢、6 幢	21,119.70	工业用地	2058.7.13	出让	变更为无

####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 1 处房屋抵押情况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5 幢、6 幢	14,901.34	工业	原始取得	变更为无

####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4、不动产租赁

#####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处境内土地租赁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境内土地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 用途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工业用地	生产	2023.1.1-2023.12.31	靖国用(2007)第1553号、靖国用(2014)第803276号	4,134.74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7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靖江道久 <sup>注1</sup>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5幢	仓储	2023.2.1-2023.7.31	靖房权证城字第79926号	540.00
2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东、繁华大道以南智能装备科技园A1栋七层南侧	办公	2023.3.11-2024.3.1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3.00
3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09号	研发、办公	2023.1.1-2024.12.31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68226号	305.00
4	杭州中力	杭州阿母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1号1幢310-311室	办公	2023.1.1-2025.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	100.00
5	广东电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东莞市厚街镇苑太路65号广东电港产业园1号楼308室	仓储	2023.5.1-2024.4.3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00.00
6	武汉市开力经贸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08号开力经贸楼A门	办公	2023.3.27-2024.3.26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4175号	270.00
7	施平善	中力搬运	西安市未央区施寨村石化大道延长直供加油站对面	仓储、办公	2023.6.20-2024.6.20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sup>注2</sup>	396.59

注 1：靖江道久、江苏中力、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约定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同意靖江道久将其承租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1-7 幢厂房的南面部分（面积 540 平方米）转租江苏中力使用。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与靖江道久就该部分房屋的租期约定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 2：根据未央区六村堡街道东风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施平善出租给中力搬运的房屋归其个人所有，该房屋所在地系非农用地，施平善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中力搬运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7,914.79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09%，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3.89%，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① 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于 2023 年 2 月终止。

② 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于 2023 年 2 月终止。

③ EP-Europe 原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bergsesteenweg 454,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终止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根据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租赁合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2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356112.9	锂电池叉车	2018.4.19 -2038.4.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03048.9	一种无人干预的仓储自动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1.10.15 -2041.10.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20180.0	一种自动堆垛的仓储叉车机器人	2022.5.13 -2042.5.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19267.6	一种自动堆垛的仓储叉车机器人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5.13 -2042.5.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45206.4	一种带过流短路保护的MOSFET驱动电路	2021.8.27 -2031.8.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035178.9	一种铅酸与锂电混合使用的电池系统	2022.11.14 -2032.11.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200743.2	一种新型搬运车电动驱动总成	2022.11.30 -2032.11.2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58442.9	一种侧驾低货叉紧凑型搬运车	2022.8.26 -2032.8.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60515.8	一种能侧驾的搬运车	2022.8.26 -2032.8.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654858.2	一种叉车门架表面打磨装置	2022.10.10 -2032.10.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1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751422.5	一种叉车门架用喷涂装置	2022.10.19 -2032.10.1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764319.4	一种叉车门架的抓取装置	2022.10.20 -2032.10.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3096953.1	一种可调式叉车门架	2022.11.22 -2032.11.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3442150.7	一种叉车门架加工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2.12.22 -2032.12.2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1817158.4	一种叉车门架的起升装置	2022.7.15 -2032.7.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222452310.X	一种叉车门架用多工位焊接工装	2022.9.16 -2032.9.1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0088956.6	一种具有支撑机构的叉车门架	2023.1.31 -2033.1.3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2320378733.3	一种进气格栅总成用检测装置	2023.3.2-2033.3.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9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024348.3	一种控制器测试台工装	2022.11.15-2032.11.1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0	中锂电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836.X	一种加速器测试台工装	2022.12.7-2032.12.6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667773.0	搬运车	2022.10.11-2037.10.1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61364.8	锂电四支点叉车	2022.6.14-2037.6.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失效的境内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内专利失效情况。

## （2）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6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11673736	Packing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shipping pallet truck vehicles	2022/4/29-2042/4/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5396	Pallet Truck	2020/10/4-2038/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4436-0001	Pallet trucks	2023/6/12-2048/6/1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4436-0002	Pallet trucks	2023/6/12-2048/6/1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6189-0001	Pallet trucks	2023/6/28-2048/6/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15026189-0002	Pallet trucks	2023/6/28-2048/6/2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1 项境外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1	Forklift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9	Forklifts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1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7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9	Forklifts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 2、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8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力小黄蜂	发行人	65944067	2023.1.14 -2033.1.13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无
2	中力智联	发行人	64470892	2023.2.7 -2033.2.6	9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57878628	2023.2.21 -2033.2.20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原始取得	无
4	中力悍金刚	发行人	66984033	2023.2.28 -2033.2.27	7	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中力智金刚	发行人	65967695	2023.3.14 -2033.3.13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6	中力悍金刚	发行人	66983182	2023.5.7 -2033.5.6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无
7	<b>大乔</b>	发行人	66998691	2023.5.21 -2033.5.20	7	打包机	原始取得	无
8	<b>大乔</b>	发行人	67006366	2023.5.28 -2033.5.27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23]第 W014155 号《关于第 6743913 号第 6 类“中力；T”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6743913 的商标，因发行人连续三年未在“金属支架”商品范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该商标在“金属支架”的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该商标变更核定使用范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743913	2020.6.14 -2030.6.13	6	金属运货盘；金属装货货盘；金属虎钳爪；钉子；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栅栏；金属法兰盘	受让取得	无

## (2) 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2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6966618	2023.1.31 -2033.1.31	12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namely, for forklift trucks and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forklift trucks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BIG JOE	BIG LIFT	7075512	2023.6.6 -2033.6.6	7、12	7: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12: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原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澳大利亚	BIG JOE	BIG LIFT	377175	1982.6.21-2033.6.21	12	Vehicles including trucks and forklift truck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 being goods included in this class	受让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4212698	2012.9.25-2022.9.24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 engine cranes, ]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无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以及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3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物联网数据扫码录入APP[简称：整机信息上传]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96 号	2023SR0134025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基于 N32 的 BMS 蓝牙调试工具软件 [简称: BMS 蓝牙调试工具]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97 号	2023SR0134026	未发表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浙江中力车辆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 浙江中力车辆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98 号	2023SR0134027	未发表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 N32 芯片的电池电量主动均衡功能软件 [简称: 主动均衡模块]V1.0	软著登字第 10721199 号	2023SR0134028	未发表	2022.6.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激光雷达自动化标定系统 [简称: 自动化标定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924325 号	2023SR0337154	未发表	2022.11.1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RCS 作业调度平台系统 [简称: RCS 作业调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059048 号	2023SR0471877	未发表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RSMS 资源调度服务软件 [简称: RSMS 资源调度服务]V1.0	软著登字第 11059046 号	2023SR0471875	未发表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XMover 机器人 CAD 软件 [简称: XMover CAD]V2.0	软著登字第 11059074 号	2023SR0471903	未发表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XMover VehicleUI 车载 APP [简称: XMover VehicleUI]V2.0	软著登字第 11059017 号	2023SR0471846	未发表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中力任务管理系统[简称：中力TMS]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72号	2023SR0471901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中力设备管理系统[简称：中力DMS]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47号	2023SR0471876	未发表	2022.9.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车架条码无线移动打印系统[简称：车架条码无线移动打印]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73号	2023SR0471902	未发表	2023.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分布式物料密集存储调度执行系统[简称：物料密集堆垛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059091号	2023SR0471920	未发表	2023.3.10	原始取得	无

####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5 项境内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 -2031.7.27
2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 -2024.8.16
3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 -2024.4.15
4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 -2024.7.30
5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 -2024.6.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域名因重新备案而导致备案号发生了变化，重新备案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 -2023.12.9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销售框架合同	中力股份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	中力股份向靖江叉车销售叉车产品	2022.1.1-2023.12.31（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协议）	中力进出口	TVH Parts NV	中力进出口向 TVH Parts NV 销售叉车产品	2020.1.1-2024.4.7（合同到期至少3个月前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中力进出口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力股份	农业银行	6,000.00 万元	2023.6.14-2024.6.13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LOAN AGREEMENT	BIG LIFT	Old National Bank	2,000.00 万美元	2018.8.29-2025.10.5	以 BIG	正在履行

						LIFT 全部 资产 提供 担保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2,792,845.39
2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0
3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575,428.22

4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5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合计			45,112,603.61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162,404.45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改事项尚未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拟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未生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7.19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7.3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7.19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20

###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7.3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7.19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9.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换届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的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金辉、廖发培、汪时锋、Quek Ching Po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长安、周荷芳、程文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蒋璟俊、毛红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未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金辉为公司总经理，廖发培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赵海良、张屹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时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拟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前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未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公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任职管理、履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1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7	BIG LIFT	26%
18	EP-Europe	25%
19	EP UK	19%
20	EP GmbH	15%

21	EP AUSTRALIA	25%
----	--------------	-----

##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	------	------	------

1	研发投入增长补贴	200,000.00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与科技创新人才支持政策（2021年修订）》
合计		2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保验收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1	发行人	中力股份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第二阶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发行人、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及专家	2023.8.4
2	发行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建设 4MWP 分布式光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第 90 类陆上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项中其他光伏发电。因此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填报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因此，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通过主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及内容	审批/验收单位	时间
		发电项目	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333052300000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由于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

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EP AUSTRALIA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亦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2）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3）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合作；（4）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中力租赁，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同意业务试点相关批复；（5）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2）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3）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4）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5）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6）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清单，确认运营情况、发行人依托网络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2、查询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功能模块、展示或销售的产品、用户注册管理和权限设置等，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完整性，核查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核查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APP、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运营过程中涉及数据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取平台使用费或平台服务费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代收代付情形；

4、获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非自制外购产品清单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下达采购意愿的后台记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收款银行回单等，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对前述产品所涉主要第三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不存在入驻发行人阿母网站及其微信小程序“阿母工业平台”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对应的隐私政策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入驻第三方平台时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隐私政策、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签署《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垄断协议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9、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11、访谈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中力租赁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销售明细及中力租赁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中力租赁的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及其向主要客户租赁及销售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中力租赁 2023 年 1-6 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整机设备采购明细；

1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来源，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中力租赁加审期间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4、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及管理人员，了解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及受让专利情况，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

15、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关于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回复意见如下：

（一）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阿母平台系指阿母网站（imow.cn）及其微信小程序“阿母工业平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及阿母平台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展示的亦均系发行人自制产品，不存在展示非自制产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相关情况外，将阿享大卖场归为经销商管理类微信小程序主要系仅供拥有阿母平台账号的经销商登录和使用阿享大卖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2、发行人 APP 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 APP 均已于 2023 年 6 月下架，新增用户或已注册用户均无法进行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已删除已注册用户的相关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运营 APP 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其余情况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加审期间，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境内域名有效期及备案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31.7.27
2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4.8.16
3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4.4.15
4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4.7.30
5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4.6.17
6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2	2014.12.9-2023.12.9

注：发行人运营的相关微信小程序关联的主域名为上表第 3 项所列示域名及 imow.cn，微信公众号关联的域名为 ep-zl.com。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

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发行人运营 APP 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如下：

项目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APP	用户提供	不涉及	手机号或者邮箱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注：发行人 APP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的情形，仅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录 APP 时获取该等数据，并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对该等数据不存在处理、使用的情形，符合一般商业习惯。

除发行人 APP 及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域名因未在加审期间投入使用，故不涉及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情形。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陆 APP 时会获取该等数据，在用户使用 APP 过程中不涉及数据采集，上述情形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数据均系发行人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线下回复所需，用户线上提供相关数据前，需

阅读或确认勾选《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明确列示了平台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因此，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采集、存储、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3）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相关网站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亦不存在采集数据向境外提供或向其他非直接使用者提供数据的情形。

### **（4）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情况外，发行人就 APP 亦适用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度》及相关隐私政策，确保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p> <p>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p> <p>（注：第三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数据分类、分级</p> <p>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p> <p>根据发行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第三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本公司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编制信息资产清单。”</p> <p>根据发行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第四条，“根据数据泄露的影响对象及危害程度，将数据分为7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具体如下：1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5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危害但无严重影响；6级数据系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会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7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上述1-5级数据、6级数据、7级数据系分别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对“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规定，因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系“一般数据”，故发行人在制度中依据危害程度对“一般数据”进行了细化规定。此外，发行人亦根据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行业</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八条 根据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p> <p>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p> <p>（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小；</p> <p>（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p> <p>（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p> <p>（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将其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p> <p>（2）发行人已落实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亦规定了发行人会根据需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若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发行人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描述存在的风险及建议整改措施，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内部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①明确公司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②从数据的访问方面完善了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安全保护</p> <p>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 OA 系统、ERP 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③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④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通过定期针对不同部门的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评估不同数据资产面临的威</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胁及控制措施，以实现对数据风险的把控。</p> <p>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程序》，加强了对 IT 相关方的信息安全活动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该程序规定由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对相关方进行管控。此外，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保密协议中列示了第三方软硬件等供应商对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p> <p>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若后续发行人经梳理数据后发现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亦能根据法律规定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采集数据均系一般数据</p> <p>经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及其各功能模块，涉及数据采集情况如下：</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完成线下交易所需相关信息。</p> <p>②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邮编等提供服务相关信息。</p> <p>③发行人 APP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的情形，仅在用户通过手机号或邮箱首次验证登录 APP 时获取手机号、邮箱数据，符合一般商业习惯。</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采集数据系客户或用户主动提供的少</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量基本信息，如姓名、手机号、邮箱等，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危害程度较小、社会负面影响较小，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并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是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发行人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综上所述，根据《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和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APP 收集的数据均系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发行人通过制定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相关内控制度、成立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从技术和物理层面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设置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等多种方式，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组织架构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p>（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p> <p>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p>①对信息安全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部门及人员，负责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等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p> <p>②规定了线上收集数据类别、收集流程等，以确保所收集数据限于业务必要数据；对数据存储的网络基础环境、办公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等环境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通过为各业务场景、各级别员工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方式确保数据存储、使用安全，不会产生泄露。通过前述规定明确了保障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等涉及</p> <p>③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p> <p>①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组织机构</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还应当：</p> <p>（一）建立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作机制。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团队中分管数据安全的成员是直接责任人；</p> <p>（二）明确数据处理关键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处罚措施、注意事项等内容；</p> <p>（三）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并留存记录。</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并明确：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管理部门的各项决定，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工作。</p> <p>人员组成包括部长、副部长、项目主管、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及硬件工程师，部长全面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副部长及其他部员则负责协助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全面保障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p> <p>②发行人采取了信息系统及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p> <p>发行人有严格的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规定，通过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对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的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的信息数据内容进行限制；发行人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如需权限角色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p> <p>发行人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2）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3）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p> <p>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手段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④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p> <p>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责任人以确保数据安全。</p> <p>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⑤发行人已落实安全事件应急管理</p> <p>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ERP 服务器运行预案、机房电力故障预案、通用系统故障预案、信息类办公设备备用品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出具业务持续性管理预案演练报告，对数据安全进行监测</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和应急管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及时启动柜应急预案，充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⑥发行人已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定期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不同部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评估相关资产的风险等级及现有措施有效性。 （3）发行人信息管理体系已获得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	
人员安全 管理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1）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涉及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2）数据安全相关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数据安全相关人员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其中规定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	（3）发行人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 （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是
数据全生命周期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p>（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p>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保护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p>	是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为其提供服务或身份验证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服务或验证，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4）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机房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p>	

综上，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可有效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 （3）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本法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审期间，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其主要功能为展示公司简介、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发行人 APP 主要系便于用户了解其叉车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对算法技术的应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利用的情形。

**（4）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一）取得个人的同意；</p> <p>（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p> <p>（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p> <p>（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p> <p>（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p> <p>（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不涉及。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需，发行人未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p>	是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用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为其提供服务或身份验证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服务或验证，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4）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5）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等。</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方隐私保护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1）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 “敏感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li> <li>（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li> <li>（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li> <li>（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li> <li>（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li> </ul>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p>6.4.2 个人信息定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p> <p>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li> <li>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li> <li>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li> </ul>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p>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p>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 APP 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名称/姓名、地区、性别、生日、邮箱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 ②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述数据为发行人通过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且告知必要性和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及记录。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是否安全进行评估及整改。

同时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公司使用专业加密软件对重要文件进行透明加密管理。（2）针对 ERP 系统等内部系统后台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对相关数据的人员账号进行独立权限设置，通过 OA 流转流程处理相关手续。（3）发行人仅将其用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未将其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4）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

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故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 APP 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的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和 APP 已充分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2）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阀风险；（3）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

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4）不存在侵犯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5）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①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sup>注</sup>	单价 (元)/月	主要租赁产品
<b>2023年1-6月</b>					
1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0.81	484.00	1,449.06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71	462.83	1,082.86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196.73	292.83	1,119.68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1.32	205.00	1,067.65	电动搬运车 牵引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04.44	263.17	661.44	电动搬运车
合计		<b>1,154.01</b>	<b>1,707.83</b>	-	-

注：数量系 2023 年 1-6 月各月末平均在租数量。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154.01 万元，主要客户租赁单价的差异主要系租赁产品、租赁时间及地区等因素导致。经营租赁业务中同一类租赁产品的租赁价格因承载吨位、具体型号、租期、租赁地区而不同，因此价格范围较大，通常电动搬运车的月租金约为 750-2,000 元/台（含税），电动平衡重叉车的月租金约为 2,000-5,000 元/台（含税）。

## 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sup>注</sup>	单价	主要租赁产品
<b>2023 年 1-6 月</b>					
1	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7.89	65	9.20	电动平衡重叉车 内燃叉车
2	成都美松叉车有限公司	493.67	43	11.48	电动平衡重叉车
3	江西天狼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78.23	24	11.59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云南菱众叉车有限公司	204.93	18	11.39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82.23	35	5.21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b>1,756.95</b>	<b>185</b>	-	-

注：数量系加审期间租赁数量总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无融资租赁业务的在租设备。

2023 年 1-6 月，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1,756.95 万元，其中，向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其主要租赁电动搬运车，电动搬运车单价低于电动平衡重叉车及油改电叉车。

## （2）中力租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9,323.36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8,415.25
营业利润	144.25
利润总额	144.25
净利润	10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力租赁设立时间尚短，设立初期购置与承接租赁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营业成本较大，但整体亏损规模较小。随着中力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租赁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维系和不断拓展，2022年度以及加审期间，中力租赁已实现扭亏为盈。综上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4、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加审期间，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金额	4,683.04	4,472.57
	占比	1.65%	1.57%
营业成本	金额	4,054.50	3,727.93
	占比	1.99%	1.83%
毛利润	金额	628.54	744.64
	占比	0.78%	0.92%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五）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

## 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 1、发行人合作研发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2、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5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30 项，境外专利 125 项。加审期间，未有新增受让专利的情况，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包括 BIG LIFT 等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2）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安吉阿母、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原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通过重组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3）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

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情况；
- 2、查阅于 2023 年 7-8 月调取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新设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查阅 EP GmbH、EP UK、EP AUSTRALIA 的股权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审期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GTM、EPICKER、THORO 的《Director's Confirmation Letter》或《Officer's Certificate》、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新增认购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普通股股份支付凭证、股票证书等资料；
- 4、取得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0 号）；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修订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报送发行人的书面沟通文件等资料；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代表以及相关人士，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补充期间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的相关法律意见

书或法律报告以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境外参股公司 GTM、EPICKER、THORO 的《Director's Confirmation Letter》或《Officer's Certificate》；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力联众的工商登记信息；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孙公司中力液压以及发行人境外孙公司 EP AUSTRALIA 开始经营外，其余回复无更新事项。中力液压、EP AUSTRALIA 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1	中力液压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与销售，计划作为发行人液压配件生产基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EP AUSTRALIA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澳大利亚，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发生股权变动外，其余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THORO 的简要历史沿革更新情况如下：

2023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以 50 万美金新增认购 THORO 发行的普通股 7,78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HOR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76,898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60,716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BIG LIFT	普通股	38,900
5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b>482,366</b>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HORO 未发生股权变动。

###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同时存在少量工业车辆组装生产	48,439.36 万元	29,372.77 万元	47,815.31 万元	3,712.80 万元
2	EP-Europe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7,159.72 万元	1,894.62 万元	13,152.11 万元	254.28 万元

3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7,820.10 万元	-554.39 万元	982.74 万元	-317.97 万元
4	EP UK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0.59 万欧元	3.15 万欧元	22.95 万欧元	0.79 万欧元
5	EP GmbH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730.95 万欧元	4.79 万欧元	631.99 万欧元	29.13 万欧元
6	EP AUSTRALIA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34.88 万澳元	-8.77 万澳元	0.44 万澳元	-8.77 万澳元
7	GTM	香港 EPK 持股 49%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17,913.12 万泰铢	3,739.88 万泰铢	11,481.38 万泰铢	1,072.26 万泰铢
8	EPICKER	BIG LIFT 持股 4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1,083.56 万美元	485.05 万美元	698.72 万美元	4.49 万美元
9	THORO	BIG LIFT 持股 6.56%	正常经营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678.08 万美元	535.74 万美元	59.68 万美元	-278.04 万美元

### （3）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原有制度基础上，按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评估工作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待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前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董事会批准生效，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内部控制制度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不涉及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的修改，不会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造成不利影响。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70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无更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2）通过前述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可以从董事等重要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且可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监督，并通过相关制度确保可以及时获取境外子公司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3、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加审期间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 EP AUSTRALIA 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AUSTRALIA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AUSTRALIA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其他回复内容无更新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二）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三）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6 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 年 9 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 年 10 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 年 11 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 28.1111 元；（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 39.17 元；（5）2021 年 12 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



金管理团队成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温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于2023年8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3、查阅道亚国际的周年申报表，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道亚国际的登记信息；查阅欣烨投资的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于 2023 年 7 月调取的中力恒之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5、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二）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三）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 执行董事、	1. 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总经理：张丽君 1-2. 监事：刘秀苹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 3. 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 3-2. 监事：刘秀苹</p>	<p>6. 广州万物集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 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谜之生物有限公司 11. 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 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 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 19.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 2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 24.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32. 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 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 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38. 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41. 北京快乐芭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 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4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p>
<p>嘉兴鼎榭投资</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1. 嘉兴鼎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肥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嘉兴鼎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1-1-1.执行董事：严力</p> <p>1-1-2.监事：黄浩</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尹军平</p> <p>3.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p>	<p>4.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5.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6.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7.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8.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9.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p> <p>10.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11.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p> <p>12.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p> <p>13.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14.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p> <p>15.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p> <p>16.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17.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p> <p>18.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 <p>19.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p> <p>20.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p> <p>21.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p> <p>22.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23.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p> <p>24.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p> <p>25.上海思格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p> <p>26.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p> <p>27.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p> <p>28.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p> <p>29.深圳深浦电气有限公司</p> <p>30.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p> <p>31.杭州柔造科技有限公司</p> <p>32.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33.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34.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p> <p>35.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36.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p> <p>37.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38.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39.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 <p>40.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41.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42.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p> <p>43.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p> <p>44.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	--	---

		<p>45.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宁波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先进制造产业基金</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董事长：高国华  1-2.副董事长：郭健  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  1-4.董事：朱德权  1-5.董事：吴蔚蔚  1-6.监事：李建树  1-7.监事：宋秋玲  1-8.监事：朱正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p>	<p>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9.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10.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3.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5.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1.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3.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4.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  26.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8.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9.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4.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35.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广东欧谱曼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8.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9.南京天洫软件有限公司  40.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广东高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43.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  46.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7.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8.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深圳市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伯桢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3.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56.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58.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9.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安吉两山投资</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董事长、经理：郭健  1-2.董事：姚望  1-3.董事：周星  1-4：监事：王章为  1-5.财务负责人：龙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健</p>	<p>1.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4.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海南澄义 咨询	1.执行事务合 伙人：齐歌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比对情况，并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七）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安吉阿母等原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或转让；安吉阿母为公司实控人曾控制的企业，后于报告期前注销，其曾经参股 67 家销售公司；（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



方；（3）公司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 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利息；（4）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3）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新增的原关联方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曾经持股且于补充期间仍存续的原关联企业（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中仍存续的 43 家公司，以及先力液压、亚能电气、中北机械、华义智能）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并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原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前述原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抽查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订单合同，将发行人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可比对象进行单价比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2023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 EPICKER 的《Officer's Certificate》，并通过 Shoppa's Material 官方网站（<https://www.shoppasmaterialhandling.com>）查询 Shoppa's Material 的销售产品情况；

5、查阅杭州中力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6、查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转让商标、专利的目前情况，并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或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8、查阅于 2023 年 8 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加审期间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及采购台账，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抽查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科目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10、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或人员情况说明材料进行比对；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2、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一）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2、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3、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①安吉阿母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②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i.合作模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ii.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加审期间，公司对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经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3,810.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的整机销售台数合计为 2,583 台，占公司整机销售台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加审期间，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4.99%，而同期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为 11.41%，二者毛利率差异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加审期间，因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不同类型产品价格范围较大，以加审期间向其销售的前五大可比车型（销售金额占加审期间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总额的 24.52%）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料号或相近料号，即相同配置或相近配置）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 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5	4,029.37	4,010.17	0.48%
2	托盘堆垛车（EST152Z）	121211500001	8,708.55	8,654.56	0.62%
3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6	4,976.39	4,987.78	-0.23%
4	托盘搬运车（RPL202Z）	132122100282-0114	20,672.00	20,886.08	-1.02%
5	平衡重式叉车（CPD45F8）	114384510001-0106	198,123.89	205,006.20	-3.36%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的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除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加审期间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加审期间，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由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三）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四）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杭州中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3、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自杭州中力受让取得的商标及专利，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一）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宗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1）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土地共计 13 宗，共计 489,444.01 平方米，其中，10 宗被抵押，共计 451,946.71 平方米，占比为 92.34%；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房屋共计 10 处，共计 112,262.31 平方米，其中，8 处被抵押，共计 83,108.07 平方米，占比为 74.03%；（2）用于员工宿舍的土地共计 2 宗，共计 333.96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108.58 平方米，占比为 32.51%；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共计 2 处，共计 346.50 平方米，其中，1 处被抵押，共计 97.56 平方米，占比为 28.16%；（3）在建的土地共计 7 宗，共计 285,791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66,825 平方米，占比为 23.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别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抵押
----	------	------	----	-------------	----	----------	------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土地	在建	否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14,901.34	房屋		否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21,584.55	房屋		是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14,252.90	房屋		否
7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0,872.32	房屋		是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4,548.38	房屋		是
9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土地	办公	否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土地	员工宿舍	否
				248.94	房屋		否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土地	员工住宿	是
				97.56	房屋		是
1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土地	在建	否
13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8,798.79	房屋		是
14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房屋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5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土地	在建	否



16	浙（2023）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450538 号	富阳 中力	富阳区开发区 新登新区	40,647.00	土地	在建	否
17	浙（2023）安 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23557 号	中力 仓储	灵峰街道霞泉 村	17,58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 件生产、办 公	是
				16,260.27	房屋		是
18	鄂（2022）老 河口市不动产 权第 0001082 号	湖北 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 大道西侧（楚 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 件试生产	是
19	鄂（2022）老 河口市不动产 权第 0001081 号	中力 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 大道西侧（楚 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土地	在建（安装 设备）	是
20	鄂（2022）老 河口市不动产 权第 0001080 号	中力 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 大道西侧（楚 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土地	在建	否
21	浙（2022）安 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23749 号	摩弗 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 村	10,195.00	土地	在建	否
22	008-0375- 00000、291- 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 （约 86,602.73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 组装、办公	是
				工业建筑： 86,000 平方 英尺（约 7,989.66 m <sup>2</sup> ） 仓储结构： 4,500 平方 英尺（约 418.06 m <sup>2</sup> ）	房屋		是
23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 m <sup>2</sup> ）	土地	叉车分销、 办公	是
				27,690 平方 英尺（约 2,572.49 m <sup>2</sup> ）	房屋		是

## 2、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	涉及抵押的不动产	抵押权人	授信协议金额	实际在借金额	到期日
---	----------	------	--------	--------	-----

号	证件编号		(万元)	(万元)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0.00	/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3,336.00	500.00	2023.11.30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7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00	1,000.00	2024.3.19
8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9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557号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13,000.00	3,000.00	2024.3.14
1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7,933.55	2027.5.8
1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7,997.65	2028.4.17
12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Old National Bank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13	2-42-00-95				
合计				<b>12,433.55</b>	<b>-</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外，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 （2）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加审期间营业收入为 284,40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359.00 万元，发行人业绩增长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年向好。加审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21.11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08,446.42 万元，足以偿还公司目前的抵押借款。

## ②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加审期间，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2023.6.30
流动比率（倍）	1.58
速动比率（倍）	1.13
资产负债率	5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6,306.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7

加审期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③发行人负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对上述抵押权人的债务，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并造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于 2023 年 7 月调取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基本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GTM 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2、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境内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17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外供应商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将该等经销商/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对比；

3、查阅于 2023 年 8 月调取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4、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前述关联销售、采购同类型交易的相关价格资料或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本所律师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核查意见

1、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17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供应商名单及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加审期间销售收入总额的 65% 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加审期间成本总额的 85% 以上），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比对，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林德叉车、E-P JAPAN、GTM、力和盛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其或其主要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	状态
<b>客户</b>					
1	林德叉车 <sup>注</sup>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 的股份；林德叉车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 2019 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2,011.57	存续
2	E-P JAPAN	E-P JAPAN 的实际控制人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 3.28% 的股份；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 2018	E-P JAPAN 自 2004 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941.81	存续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年1-6月 的交易金额	状态
		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3	GTM	GTM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董事外，GTM董事及间接股东Narin Suvansarang、常务董事Amon Chitpoonkuson分别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0.06%、0.03%的股份；前述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9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湖州中提升于同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GTM前述董事/常务董事及间接股东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230.92	存续
<b>合计</b>				<b>24,184.31</b>	-
<b>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b>				<b>8.50%</b>	-
<b>供应商</b>					
1	E-P JAPAN	E-P JAPAN的实际控制人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3.28%的股份；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2018年6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自2004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2007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646.30	存续
2	力和盛	力和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池小波、汪时锋分别担任力和盛的董事、监事，池小波、汪时锋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30%、0.28%的股份；池小波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8年6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2018年9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汪时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2019年10月入伙安吉	池小波、汪时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1,880.06	存续

序号	客户/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2023年1-6月的交易金额	状态
		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4.67%的股份；林德叉车于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2017年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2019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05	存续
<b>合计</b>				<b>2,530.40</b>	<b>-</b>
<b>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b>				<b>1.24%</b>	<b>-</b>

注：本题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题回复无更新事项。

②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林德叉车、GTM、力和盛等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林德叉车、GTM 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系作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已在该等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依据；其余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向 E-P JAPAN 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 E-P JAPAN 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	------	----	--------	----------	-----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3年1-6月</b>					
1	锂电池	2LA024100168	36,095.28	35,357.14	2.09%
2	锂电池	2LA024100124	22,408.02	22,035.40	1.69%
3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57	10,093.86	10,381.14	-2.77%
4	充电器	430000007154	8,299.77	8,336.26	-0.44%
5	托 盘 搬 运 车 （EPL1531）	131111300143-0315	5,739.08	5,750.59	-0.20%

根据对比，公司向 E-P JAPAN 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i. 发行人向 E-P JAPAN 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通过 E-P JAPAN 采购发动机，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 E-P JAPAN 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b>2023 年 1-6 月</b>				
1	K21 发动机	277,900.00	280,000.00	-0.75%
2	K25 发动机	292,926.98	290,000.00	1.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iii. 发行人向林德叉车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托盘堆垛车（ML15），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 销售平均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 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b>2023年1-6月</b>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123.90	10,088.50	0.35%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童楠

2023年9月26日